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满未行权股票期权注销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8楼

电话：+86 571 87901110 传真：+86 571 87902008

www.tclawfirm.com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满未行权股票期权注销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21H0755号

致：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贝达药业”）的委托，就公司实施2018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事宜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并已出具“TCYJS2018H0437号”“TCYJS2018H0637号”“TCYJS2019H0573号”“TCYJS2020H1291号”和“TCYJS2021H0603号”《法律意见书》。前述已出具《法律意见书》所述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与验证，查阅了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文件和资料，现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满未行权股票期权注销（以下简称“本次注销”）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授权及履行的法律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贝达药

业已履行以下法定程序：

1. 2018年4月4日，贝达药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监事会已核查激励对象名单，认为相关人员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拟实施的本次激励计划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2. 2018年5月3日，贝达药业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批准本次激励计划。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出股票期权，并办理授出股票期权所必需的事宜。

3. 2018年5月14日，贝达药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授予人员及数量调整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对象及其获授的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并确定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5月14日。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授予人员及数量调整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议案》，并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再次核实。公司独立董事于2018年5月14日对本次授予等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5月14日，并同意按调整后的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在授予登记的过程中，鉴于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自愿放弃等原因不再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授予登记人员及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

4. 2018年6月28日，贝达药业在巨潮资讯网(cninfo.com.cn)发布《关于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确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已完成。

5. 2019年5月28日，贝达药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注销公司2018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期权暨调整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对象及其获授的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

此外，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达成，除2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开工作岗位、1名激励对象因本期考核不合格而不满足行权条件外，其余167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82.5647万份，行权价格为65.27元/份。

6. 2020年5月22日，贝达药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注销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期权暨调整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65.08元/份。同时，鉴于3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开工作岗位，《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将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25.7730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另外，鉴于9名激励对象2019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行权比例未达100%（其中3人考核不合格，行权比例为0），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将该等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1.0048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共有182.5647万份股票期权逾期未行权，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对该等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此外，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

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达成，除3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开工作岗位、3名激励对象因本期考核不合格而不满足行权条件外，其余135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63.9787万份。

7. 2021年4月28日，贝达药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注销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期权暨调整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64.77元/份。同时，鉴于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将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2.607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另外，鉴于6名激励对象2020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行权比例未达100%，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将该等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0.1228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此外，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达成，除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其余129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62.2537万份。

8. 2021年5月19日，贝达药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18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届满未行权期权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届满，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将163.9787万份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综合本节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贝达药业就本次激励计划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

1. 本次注销相关事宜的授权

2018年5月3日，贝达药业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负责决定股权激励计划的中止、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股权激励计划。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贝达药业董事会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有权决定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相关事宜。

2. 本次注销已履行的程序

(1) 2021年5月19日，贝达药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18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满未行权期权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届满，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将163.9787万份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2) 2021年5月19日，贝达药业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同意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宜。

(3) 2021年5月19日，贝达药业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18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满未行权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宜。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贝达药业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3.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和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为自授权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激励对象必须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行权完毕，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将注销。截至2021年5月13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已期满。

根据贝达药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注销公司2018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满未行权期权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期满，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将163.9787万份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数量合计163.9787万份。

据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贝达药业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贝达药业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贝达药业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2. 贝达药业尚需就本次注销事项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注销相关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21H0755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满未行权股票期权注销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章靖忠

经办律师:

熊 琦

赵龙廷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021年5月19日